

專案質詢

8-1-10-079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新聞報導：學生社團在街頭表演，尋求民眾捐款贊助成果發表會之行為，竟被內政部解釋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之違法行為，一經查獲不僅要將所得歸還，還可能被罰款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電視新聞台報導：「學生社團拿著募款箱在街頭表演，希望民眾捐款，贊助他們辦成果發表會。這樣的行為內政部竟公開表示此為違法行為，因為根據公益勸募條例，學生社團並不符合募款資格，一經查獲，不但要將所得款項，一一還給捐款人，勸導不聽最高可以罰 20 萬，學生以為自食其力募款辦活動，但事實上可能得不償失。」
- 二、新聞報導：學生想法單純，認為「有表演」就不算「勸募」，但內政部指出，這早就違反「公益勸募條例」。記者說明：「如果學生想要公開進行公益勸募活動，就一定得透過學校，必須先上網下載這張表格，如果是勸募單一縣市，就必須跟社會局做申請，如果跨 2 縣市，要跟內政部申請。」
- 三、記者：學生團體不能自己申請「勸募」，違法募來的款項，每一塊錢都得一一還給捐贈者，還可能吃上 4 到 20 萬的罰單，但民眾都是捐了錢就走，人海茫茫，要找捐贈的人恐怕有困難，更何況學生就是經費不足，才公開勸募，哪來的錢付罰款？北市社會局指出，通常會透過稽查或檢舉，先勸導違法勸募團體，最後才是告發，所以民眾想「勸募」前，最好是透過主管機關申請，才不會有違法疑慮。
- 四、本席針對此一現象，深感不解，首先內政部做出此一解釋似乎已超出法律明文規定的字義做解讀，等於是自行隨意擴張行政機關干涉人民活動的職權。因為，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三條的規定，規範對象是針對「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換而言之，並不是所有財物募集或接受捐贈的行為都屬於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對象，必須是「基於公益目的」所為者才屬之。
- 五、而什麼是「公益」呢？同法第二條明文定義：公益是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試問：學生社團為了自己這個「特定」社團成員的「特定」活動尋求民眾贊助，究竟是哪裡屬於

「為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勸募之行為」？

- 六、本席認為內政部的此一解釋，彰顯部分公務人員對於法律的解釋適用往往只知「任意做文義解讀」，毫無「目的探求」及「比例原則」的法律思維能力。所謂「依法行政」，有時候可能只是依據「被扭曲解釋的法律」，而不是真正的法律。
- 七、部分公務機關在「依法行政」的時候，往往會有「不同承辦人就有不同解釋」、「不同主管上台就有不同解釋」的情形，表面上是「依法行政」，但實際上是「依照不同人的不同解讀去行政」，這根本就是「人治」而非「法治」。
- 八、法治的重要精神之一，就是要讓人民對於自己的行為後果具有可預見性，法律的解釋適用必須具備確定性和安定性。誠然，幾乎所有的文字都可能具有一詞多義性，所以真正能夠讓法律的解釋適用具有一定標準的，不可能只靠文義解釋，而是要靠更重要的目的解釋、體系解釋，以及由憲法精神引導的法治思維。
- 九、以公益募款條例而言，其目的是要去管理公益名義的勸募，因為擔心不肖之徒利用社會大眾的公益心，假借公益之名行自己斂財之實。但是，學生社團為自己舉辦的特定校園活動向民眾尋求贊助，如果勸募時跟民眾講得很清楚這是為了自己私人活動的目的、並沒有用公益名義，實不應以公益勸募條例來規範。否則即使是為了私人活動目的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例如婚喪喜慶而收取紅白禮金，還有乞丐為了自己家人溫飽而行乞，通通都必須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 十、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